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宜晏

被　　告　游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5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游祥豪之戶籍謄本（需記載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等年籍資料、記事欄勿省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